

康富生技案求償表注意事項

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4140）投資人台鑒：

- 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提供應檢具之文件，共 24 頁；本中心將優先處理填寫正確且附件完整者。
- 一律以掛號將求償書件寄至本中心，現場恕不收件。
- 本求償文件請勿用廢紙或雙面影印，並請以迴紋針裝訂，勿用訂書針。

被告林秦葦等人涉嫌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掏空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40，下稱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 99 年度第 2 季起至 101 年度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本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擬以刑事起訴書所載事實及相關法條為基礎，受理康富生技股票投資人團體求償事宜：

一、受理條件：

（一）財報不實部分：

1. 第一類投資人（善意買受人，請填表一）：

於 99 年 8 月 30 日(含)起至 102 年 5 月 2 日(含)間於興櫃市場買入康富生技公司股票，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含)後始賣出或迄今仍持有者。

2. 第二類投資人（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持有人，請填表二）：

於 95 年 1 月 13 日(含)起至 99 年 8 月 29 日(含)止期間買入康富生技公司股票，於該公司公告不實財務資訊期間繼續持有，且於 102 年 5 月 3 日(含)後始賣出或迄今仍持有者。

（二）公開說明書不實部分：

1. 第三類投資人：參與認購 101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請填表三。

2. 第四類投資人：參與認購 101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請填表四。

二、受理登記截止日：**103 年 3 月 7 日**（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投資人登記應檢具之文件：

（一）「康富生技股票（股票代號：4140）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請依受理條件填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複印求償表，所填資料之交易日期須符合表列日期）。

（二）康富生技普通股(證券代碼：4140)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

- 1.請列印 99 年 8 月 30 日(含)起至 102 年 5 月 8 日(含)之交易明細，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表頭須有「列印期間：自 99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標示。如證券經紀商無法列印表頭，請證券經紀商書寫此列印期間，並在書寫處蓋上證券經紀商公司章。如該段期間並無交易，請證券經紀商註明「99 年 8 月 30 日(含)起至 102 年 5 月 8 日(含)止並無康富生技普通股買賣記錄」，並在書寫處蓋上證券經紀商公司章。
 - 2.投資人交易之有價證券，如有匯撥轉帳之情事者(甲證券商轉至乙證券商)，請備齊以下文件資：
 - (1)「匯撥轉帳交易資料明細表」：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並列印匯出及匯入帳號、股票證券名稱及張數等資料。
 - (2)如於 99 年 8 月 30 日(含)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含)止匯撥轉帳者，須請匯撥前、後之證券經紀商，二者皆出具「康富生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
- (三)出具集保存摺內頁影本：
- (1)第一類投資人，請出具列印有 99 年 8 月 30 日(含)後第 1 筆買進康富生技普通股記錄之集保存摺內頁影本。
 - (2)第三類投資人，請另出具列印有 101 年 7 月 11 日增資股票匯撥記錄之集保存摺內頁。
 - (3)第四類投資人，請另出具列印有 102 年 4 月 30 日增資股票匯撥記錄之集保存摺內頁。
- (四)符合第二類投資人，請另出具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投資人若符合第二類投資人資格，請出具蓋有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印鑑之財政部國稅局之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且須能明確辨識成交股數、每股成交價格、成交總價額、買賣交割日期及收款章內容。
- (五)迄今仍持有康富生技普通股者，請出具康富生技普通股(證券代碼：4140)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
- (六)投資人持有之康富生技普通股，如未存放於集保公司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 1.證券領回清單影本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
 - 2.領回之股票正反面影本(須已過戶)，每一頁皆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 (七)交易帳號若有異動者，請檢附異動前後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 (八)投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1.已成年之自然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成年之自然人：一週內申請抄錄之戶籍謄本正本（全戶，記事不可省略）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皆須提供）。

3. 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 「授權約定書」乙份。

(十) 「調閱資料授權書」三份。

(十一)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五份。

(十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乙份。

四、受理方式：請以掛號將前揭書件寄至：

10542 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康富生技案」收

五、不受理登記情形：

(一) 本中心不受理參與或知悉不法行為及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人頭戶進行買賣者。如本次公告期間屆滿而登記求償之投資人不滿20人者，本中心將另以提供法令諮詢等方式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二) 按團體訴訟具集團性，故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予本中心後，相關程序之進行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若投資人已自行或已委託他人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本中心將不重複受理。

(三) 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本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本中心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本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

(四) 依前述注意事項第三點「應檢具之文件」所寄達之文件，若非本次求償登記之書件，或有不符資格及文件不全者將予退回投資人，恕難受理。

(五) 投資人若未同意提供前述「應檢具之文件」予本中心；未同意簽訂「調閱資料授權書」授權本中心向相關機構調閱必要文件；未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使本中心得就本事件對投資人之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本中心將無法受理投資人就本事件之求償登記。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此文件為訴訟文件，請勿用廢紙影印或雙面影印。

(二) 案件進行過程中遇有通知投資人之必要時，本中心得透過網站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本中心網站 <http://www.sfipc.org.tw>）。

如有須郵寄送達之必要時，本中心將以投資人填寫之通訊地址為送達地，並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故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本人立即可收件處，若日後有變更通訊或戶籍地址者，請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 (三) 於辦理求償登記時，投資人毋需支付任何費用；如將來獲有賠償時，本中心得於賠償金額中扣除訴訟相關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郵資、就被告國內外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及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後，再分配交付投資人，惟賠償金額低於必要費用時，將不予以分配賠償金額，如未獲得賠償，則投資人毋需另外支付費用（詳閱授權約定書第七條）。
- (四)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須二人共同簽章，如有其中一人無法簽章之情形，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自行書寫聲明書乙份後簽章。
- (五) 個人身分資料若有異動，請即時主動通知本中心進行個人資料變更。
- (六) 若要查詢相關求償登記資訊及是否符合求償登記資格，請於 103 年 5 月 1 日後電洽(02)2712-889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敬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康富生技股票（股票代號：4140）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表一）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 99.8.30(含)起至 102.5.2(含)買進 | | | | 左列買進股票於 102.5.3(含)後賣出 或至今仍持有者 | | | | 損失 |
|---------------------------|-------------|-------------|-----------------------|----------------------------------|-----------|--------------------------------------|-------------------|-------------|
| 買賣交割 日期 | (a) 買進股數 | (b) 買進單價 | (c)= (a)×(b) 小計 | 賣出日 (至今仍持 有者請填 「持股」) | (d) 股數 | (e) 賣出單價 (至今仍持 有請填「0」 元) | (f)=(d)×(e) 小計 | (g)=(c)-(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合計 | | 合計 | | 合計 | | |

- 註：1.上表所列須可與康富生技普通股(4140)「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之資料核對。
-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 A4 規格複印填寫，並標明頁次（如 5-1、5-2），每頁投資人均需簽名或蓋章。
- 3.買進之股票若於 102.5.3(含)前已賣出者，請以先進先出法扣除，請勿填入。若有零股部分則獨立計算，不併入先進先出法。投資人未依先進先出法填具數額者，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 4.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投保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投保中心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投保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投保中心將不予受理。且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由投保中心統一決定之。
- 5.上述證明文件均應完整、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投資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康富生技股票（股票代號：4140）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表二）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 95.1.13(含)起至 99.8.29(含)買進 | | | | 左列買進股票於 102.5.3(含)後賣出 或至今仍持有者 | | | | 損失 |
|---------------------------|-------------|-------------|-----------------------|----------------------------------|-----------|--------------------------------------|-------------------|-------------|
| 買賣交割 日期 | (a) 買進股數 | (b) 買進單價 | (c)= (a)×(b) 小計 | 賣出日 (至今仍持 有者請填 「持股」) | (d) 股數 | (e) 賣出單價 (至今仍持 有請填「0」 元) | (f)=(d)×(e) 小計 | (g)=(c)-(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合計 | | 合計 | | 合計 | | |

- 註：1.上表所列須可與康富生技普通股(4140)買賣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之資料核對。
-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並標明頁次(如 6-1、6-2)，每頁投資人仍需簽名或蓋章。
- 3.買進之股票若於 102.5.3(含)前已賣出者，請以先進先出法扣除，請勿填入。若有零股部分則獨立計算，不併入先進先出法。投資人未依先進先出法填具數額者，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 4.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投保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投保中心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投保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投保中心將不受理。且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由投保中心統一決定之。
- 5.上述證明文件均應完整、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投資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康富生技股票（股票代號：4140）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表三）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 參與認購 101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左列買進股票於 102.5.3(含)後賣出 或至今仍持有者 | | | | 損失 |
|--------------------------|-------------|-------------|-----------------------|----------------------------------|-----------|--------------------------------------|-------------------|-------------|
| 增資股匯 撥日期 | (a) 認購股數 | (b) 認購單價 | (c)= (a)×(b) 小計 | 賣出日 (至今仍持 有者請填 「持股」) | (d) 股數 | (e) 賣出單價 (至今仍持 有請填「0」 元) | (f)=(d)×(e) 小計 | (g)=(c)-(f) |
| 101.7.11 | | 26 | | | | | | |
| 101.7.11 | | 26 | | | | | | |
| 101.7.11 | | 26 | | | | | | |
| 101.7.11 | | 26 | | | | | | |
| 101.7.11 | | 26 | | | | | | |
| 101.7.11 | | 26 | | | | | | |
| 101.7.11 | | 26 | | | | | | |
| 101.7.11 | | 26 | | | | | | |
| 101.7.11 | | 26 | | | | | | |
| 合計 | | 合計 | | 合計 | | 合計 | | |

- 註：1.上表所列須可與康富生技普通股(4140)「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之資料核對。
-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 A4 規格複印填寫，並標明頁次（如 7-1、7-2），每頁投資人均需簽名或蓋章。
- 3.買進之股票若於 102.5.3(含)前已賣出者，請以先進先出法扣除，請勿填入。若有零股部分則獨立計算，不併入先進先出法。投資人未依先進先出法填具數額者，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 4.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投保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投保中心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投保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投保中心將不予受理。且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由投保中心統一決定之。
- 5.上述證明文件均應完整、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投資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康富生技股票（股票代號：4140）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表四）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 參與認購 101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左列買進股票於 102.5.3(含)後賣出 或至今仍持有者 | | | | 損失 |
|--------------------------|-------------|-------------|-----------------------|----------------------------------|-----------|--------------------------------------|-------------------|-------------|
| 增資股匯 撥日期 | (a) 認購股數 | (b) 認購單價 | (c)= (a)×(b) 小計 | 賣出日 (至今仍持 有者請填 「持股」) | (d) 股數 | (e) 賣出單價 (至今仍持 有請填「0」 元) | (f)=(d)×(e) 小計 | (g)=(c)-(f) |
| 102.4.30 | | 30 | | | | | | |
| 102.4.30 | | 30 | | | | | | |
| 102.4.30 | | 30 | | | | | | |
| 102.4.30 | | 30 | | | | | | |
| 102.4.30 | | 30 | | | | | | |
| 102.4.30 | | 30 | | | | | | |
| 102.4.30 | | 30 | | | | | | |
| 102.4.30 | | 30 | | | | | | |
| 102.4.30 | | 30 | | | | | | |
| 合計 | | 合計 | | 合計 | | 合計 | | |

- 註：1.上表所列須可與康富生技普通股(4140)「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之資料核對。
-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 A4 規格複印填寫，並標明頁次（如 8-1、8-2），每頁投資人均需簽名或蓋章。
- 3.買進之股票若於 102.5.3(含)前已賣出者，請以先進先出法扣除，請勿填入。若有零股部分則獨立計算，不併入先進先出法。投資人未依先進先出法填具數額者，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 4.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投保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投保中心要求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投保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投保中心將不予受理。且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由投保中心統一決定之。
- 5.上述證明文件均應完整、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投資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頁：

- 1、請檢附集保存摺封面，非銀行存摺封面。請將舊摺黏貼於上方，新摺黏貼於下方。舊存摺若無法出具，請在上方表格說明，並簽章。
- 2、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楚顯示證券商名稱、戶名、帳號，且不得以手描寫。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勿黏貼內頁)

- 1.交易帳號無異動者，檢附現有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 2.交易帳號有異動者，檢附異動前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無法出具者請說明原因：_____)

簽章：_____)

異動原因：

- 券商合併、營業讓與
- 匯撥轉帳(須另檢附匯撥轉帳明細)
- 其他

交易帳號異動後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集保存摺內頁影本黏貼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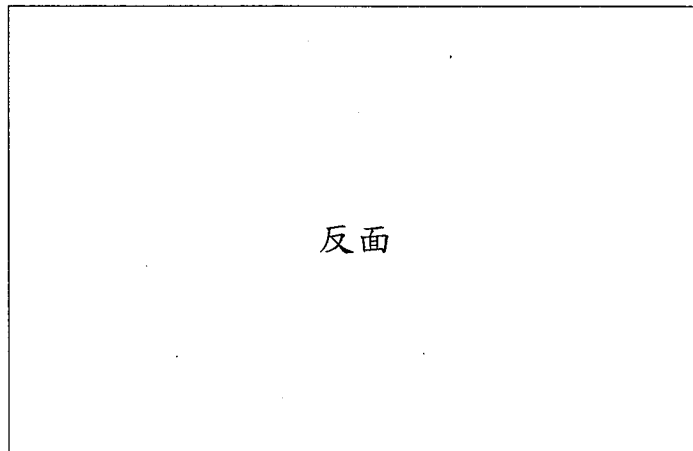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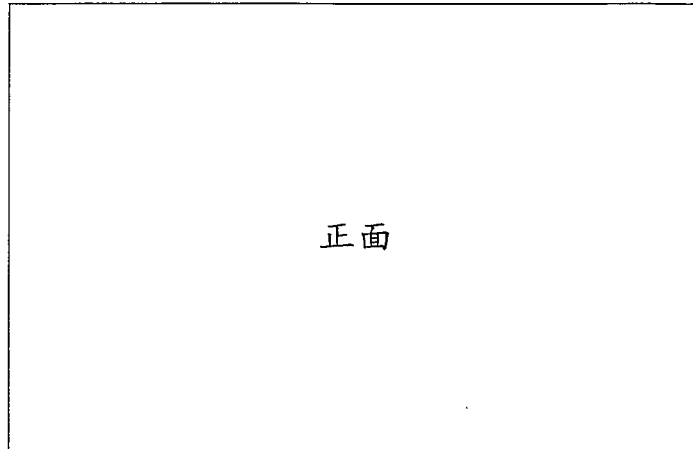
- 1、第一類投資人，請出具列印有 99 年 8 月 30 日(含)後第 1 筆買進康富生技普通股記錄之集保存摺內頁影本。如為第三類投資人，請另出具列印有 101 年 7 月 11 日增資股票匯撥記錄之集保存摺內頁。如為第四類投資人，請另出具列印有 102 年 4 月 30 日增資股票匯撥記錄之集保存摺內頁。
- 2、請務必黏貼本頁。

集保存摺內頁影本黏貼處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注意事項

-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 2.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 3.未成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全戶，記事不可省略）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皆須提供），勿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 4.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授權約定書

甲方：_____，乙方：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就損害賠償事件授權事，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

- 一、就林秦葦等人涉嫌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掏空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 99 年度第 2 季起至 101 年度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造成投資人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甲方就本事件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授與本事件民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與乙方，由乙方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或仲裁。
- 二、前項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其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選任代理人之權限，及依仲裁法訂立仲裁協議、選定仲裁人等權限，以及因本事件進行強制執行、領取所爭物、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本項甲方所授與之相關權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於乙方就本事件主張權益之必要範圍內仍然存在。
- 三、甲方授權乙方有一切和解之權限（包括訴訟外及訴訟上和解），相關權限於本事件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案，於乙方就本事件主張權益及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及分配日期等），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決定之。

第二條：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

- 一、甲方基於進行團體訴訟之整體考量，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由乙方統一決定之。
- 二、乙方為甲方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乙方主張之計算方式者，乙方將不予受理。

第三條：甲方就本事件同意不另行主張權利：

甲方依第一條授權與乙方後，甲方同意不就本事件另行提起訴訟或仲裁；若甲方逕與對造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應即時通知乙方，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乙方得為執行本事件授權之相關事宜調閱甲方個人資料：

- 一、乙方為履行本事件相關授權事宜，於必要範圍內得依本事件之「調閱資料授權書」向相關機構調閱甲方之交易資料等個人資料，並同意乙

方於必要範圍內進行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二、乙方得請甲方提供本事件相關之文書、證據等必要文件，甲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第五條：乙方就本事件提供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乙方無義務提供相關訴訟文件予甲方，亦毋庸主動向甲方報告本事件進行狀況，甲方若欲了解案情，應自行上網查詢或另電洽乙方。若案件處理過程中遇有通知之必要，乙方得透過網站（<http://www.sfipc.org.tw>）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

二、甲方戶籍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時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需向甲方為送達時，除甲方為前揭通知外，均依甲方於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為之，如有無法投遞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甲方之相關送達均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

第六條：求償策略之決定：

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整體訴訟策略之考量，為本事件所有受理投資人之利益，擇定部分投資人（可包含甲方）進行一部訴訟、資產保全或其他有利求償之法律程序，因此所獲得之利益（或所支出之費用），除有特別情事外，均由受理之全體投資人共同分配（或共同分擔）。

第七條：求償費用之分擔：

一、乙方因進行團體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自本事件所得之賠償中予以扣除。

二、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含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執行費用、郵電費、影印費、法定規費、為就被告國內外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及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第一項必要費用之負擔除郵電費用外，應依甲方得受償數額占本事件總受償數額之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本契約之生效與終止：

一、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甲方欲終止本契約，撤回本事件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該撤回不得妨礙本件團體求償各項程序之進行。

二、甲方就本事件於提供相關文件後或依「調閱資料授權書」授權乙方調閱相關文件後，若欲請求乙方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該等文件所載之個人資料，須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為之。經書面通知後，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三、若因可歸責甲方之原因導致本契約終止，造成相關程序之延滯或阻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事件進行相關保全或假執行程序所提供之擔保金之取回程序），使乙方（或其他投資人）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遲延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林秦葦等人涉嫌於99年至101年間掏空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99年度第2季起至101年度第2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就本事件之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相關程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林秦葦等人涉嫌於99年至101年間掏空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99年度第2季起至101年度第2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就本事件之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相關程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林秦葦等人涉嫌於99年至101年間掏空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99年度第2季起至101年度第2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就本事件之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相關程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林秦葦等人涉嫌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掏空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 99 年度第 2 季起至 101 年度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林秦葦等人涉嫌於99年至101年間掏空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99年度第2季起至101年度第2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林秦葦等人涉嫌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掏空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 99 年度第 2 季起至 101 年度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林秦葦等人涉嫌於99年至101年間掏空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99年度第2季起至101年度第2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林秦葦等人涉嫌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掏空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 99 年度第 2 季起至 101 年度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就林秦葦等人涉嫌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掏空康富生技資產並使康富生技為虛偽交易，且不實編製康富生技 99 年度第 2 季起至 101 年度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造成投資人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立書人已詳閱本事件之求償登記注意事項，並依該注意事項提供及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調取立書人相關個人資料（下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立書人並已詳閱及了解本同意書之內容，且同意投保中心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投保中心係為履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定義務，依法就辦理本事件民事團體求償之必要，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 二、投保中心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於本事件為履行「授權約定書」之期間及相關授權事宜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授權事項），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必要時，並得在中華民國境外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 三、立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詢、複製、更正、停止利用或刪除等權利，惟立書人須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為之，其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權利之資訊請電洽(02)2712-8899。另立書人若欲申請個人資料之複製需負擔相關費用。
- 四、立書人若不同意提供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使投保中心就本事件得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投保中心將不予受理立書人就本事件之求償登記。
- 五、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表，投保中心就本事件對立書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代碼為○五四(法律服務)、○六○(金融爭議處理)、○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一(消費者保護)、一六六(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個人資料類別」之代碼為 C○○一(辨識個人者)、C○○二(辨識財務者)、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個人描述)、C○

二一(家庭情形)、C○二二(婚姻之歷史)、C○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三一(住家及設施)、C○三二(財產)、C○三三(移民情形)、C○三四(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